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康明旭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刘志勋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郭梅芬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沈志献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黄和宾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刘德全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黄爱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高玮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财务顾问声明	24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25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
本协议	指	《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合诚技术	指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合诚、合诚水运	指	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诚设计院	指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诚检测	指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智新材料	指	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合友	指	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科胜	指	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市政院	指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怡鹭	指	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康明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2211977*****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1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计量工程师、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明旭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 刘志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402111971*****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1998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机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公路事业部总经理、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票 8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勋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郭梅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6291978*****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梅芬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沈志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21021977*****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4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主管、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志献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黄和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2041966*****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票 10,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和宾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刘德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131964*****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1995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德全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黄爱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5231965*****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1996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爱平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高玮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2041976*****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0 至今就职于合诚股份，历任市场部专员、行政与人力资源

部副经理及经理、综合部经理。现任合诚股份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2,8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玮琳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合诚检测	3000 万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全资子公司
福州合诚	400 万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培训；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测绘；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诚设计院	500 万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屋建筑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全资子公司
合诚技术	1500 万	土木工程建筑项目的施工承包、维修加固、养护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桥梁与隧道工程维修加固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制造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	全资子公司
合智新材料	1000 万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大连市政院	2000 万	市政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地形测绘；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及评估；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评估报告编制；房屋租赁；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建怡鹭	7507 万	1、园林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养护；2、市政工程施工、养护；3、道路工程施工、养护（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4、桥梁工程施工养护（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5、土方石工程；6、道路交通设施设计、施工、	控股子公司

		养护；7、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品沥青混凝土生产；8、道路管线工程施工；9、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10、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11、特种路用材料开发及利用。’	
湖南合友	500 万	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检测;管道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监理服务。	全资子公司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8 名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它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它一致行动关系。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8 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8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8,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9%，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1	康明旭	董事兼副总裁	1,100,000	1.07	0
2	刘志勋	董事兼总裁助理	862,500	0.84	0
3	郭梅芬	监事会主席	900,000	0.88	0
4	沈志献	监事	900,000	0.88	0
5	黄和宾	董事长	10,650,000	10.39	0
6	刘德全	董事兼总裁	7,800,000	7.61	0
7	黄爱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3,487,500	3.40	0
8	高玮琳	董事会秘书	2,887,500	2.82	0
合计			28,587,500	27.89	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及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亦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应以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综合考虑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合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没有直接、间接投资或控制与合诚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

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对于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行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该协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8,58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9%；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0,13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9%。详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4,300,000	4.20%
黄爱平	3,487,500	3.40%	2,764,000	2.70%
高玮琳	2,887,500	2.82%	1,400,000	1.37%
康明旭	1,100,000	1.07%	435000	0.42%
郭梅芬	900,000	0.88%	797000	0.78%
沈志猷	900,000	0.88%	442000	0.43%
合计			10,138,000	9.8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

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合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诚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合诚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合诚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也不存在与合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合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合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 （五） 财务顾问签署的声明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 （六）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声明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和宾

刘德全

黄爱平

高玮琳

康明旭

刘志勋

郭梅芬

沈志献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4,825,000 股 持股比例： 24.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8,587,500 股 持股比例： 27.8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和宾

刘德全

黄爱平

高玮琳

康明旭

刘志勋

郭梅芬

沈志献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